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1326号

申请执行人王 [REDACTED]，男，1959年9月29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卢 [REDACTED]，女，1968年7月1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(2015)嘉民一(民)初字第5623号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调解书规定的义务，支付人民币4500000元及利息损失，并负担诉讼费26400元、执行费47400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卢 [REDACTED] 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方陆路251-259号201室、251-259号202室、253号1层、255号1层、235-241号201室房地产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 云 龙
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
审 判 员 赵 永 兴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姜 韬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